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9,060,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或“公司”）2019 年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40,883,976 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6,464	12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7,624,309	12

3	珠海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	71,823,203	36
合计			140,883,97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0,883,97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9,540,919 股增加至 930,424,895 股。有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9,060,773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8.94%, 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6,464	41,436,464	4.45%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624,309	27,624,309	2.97%
合计		69,060,773	69,060,773	7.42%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81,118	17.01	-69,060,773	89,220,345	9.59
国有法人持股	99,447,512	10.69	-27,624,309	71,823,203	7.72
境内法人持股	58,816,904	6.32	-41,436,464	17,380,440	1.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02	0.00	—	16,702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143,777	82.99	+69,060,773	841,204,550	90.41
三、总股本	930,424,895	100.00	—	930,424,895	100.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珠海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珠海港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13日